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使用“玉溪沃森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以及“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共计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关于为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拟向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总额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公司以信用保证方式为玉溪沃森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我们认为：玉溪沃森此次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有利于促进玉溪沃森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玉溪沃森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信用保证方式为玉溪沃森向玉溪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总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朱锦余、万宗举、邓志民

2016年1月29日